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我们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我们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公司已回购库存股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已回购库存股用途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确认公司购买车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购买车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文成、戚啸艳、许苏明

2023年10月24日